**2018年固原市办理社会保险业务事项精简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取消材料 | 取消措施 | 完成时限 |
| **1** | 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1）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 2018年9月30日前 |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为使用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018年10月31日前 |
| （3）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2018年10月31日前 |
| **2** | 参保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核定 | （4）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提交） | 通过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获取 | 2018年10月31日前 |
| **3** | 参保人员查询打印社会保险信息 | （5）书面委托材料原件 | 代办人提供本人和被代办人身份证原件或社会保障卡即可 | 2018年8月31日前 |
| **4** | 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 （6）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书原件 | 在参保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审批表中增加“补缴原因”等指标项，将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申请书的内容整合进该表 | 2018年9月30日前 |
| **5** |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7）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原件 | 参保人员或转入单位现场提交缴费凭证，经社保经办机构查询确认该人员已参保，即视同申请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 | 2018年9月30日前 |
| **6** |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8）职工退休、退职审批表原件 | 取消需要提交的人社行政部门出具的审批表，改由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9）职工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核准表原件  | 2018年8月31日前 |
| （10）离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登记表（网上申报单位提供退休人员新增申报花名册）原件 | 在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变动申报名册或新增退休人员申请表中增加“发放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指标项，对已领取社会保障卡的人员，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账户信息 | 2018年9月30日前 |
| （11）需发入退休人员银行账户的，提供申请说明及银行存折（卡）复印件 | 2018年9月30日前 |
| **7** | 离退休人员待遇变更核准支付 | （12）退休人员连续工龄（缴费年限）重新认定表原件 | 取消需要提交的人社行政部门出具的审批表，改由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2018年9月30日前 |
| **8** | 工伤保险医疗待遇核准支付 | （13）工伤认定书（首次申报时需提供原件，后续申报提供复印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工伤认定部门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9** | 工伤保险伤残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 | （14）工伤认定书（首次申报时需提供原件，后续申报提供复印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工伤认定部门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5）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包括伤残等级鉴定和护理等级鉴定）原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0** | 工伤保险伤残定期待遇核准支付 | （16）工伤职工本人在指定发放银行开户的存折或卡复印件 | 通过在伤残津贴及护理费申请或核定表中增加本人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获取，对已领取社会保障卡的人员，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账户信息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7）工伤认定书（首次申报时需提供原件，后续申报提供复印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工伤认定部门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8）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包括伤残等级鉴定和护理等级鉴定）原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1** | 工亡职工一次性待遇核准支付 | （19）工伤认定书原件构）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工伤认定部门抄送经办机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2** |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核准支付 | （20）工伤认定书原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工伤认定部门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21）供养亲属本人在指定发放银行开户的存折或卡复印件 | 通过在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申请表或审批表中增加相关信息获取，对已领取社会保障卡的人员，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账户信息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3**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更换核准支付 | （22）工伤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工伤认定部门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4** |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核准支付 | （23）工伤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工伤认定部门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24）辅助器具配置鉴定结论原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5** | 工伤保险一次性医疗补助金核准支付 | （25）工伤认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工伤认定部门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26）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件及复印件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抄送经办机构）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6** | 工伤保险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费、食宿费核准支付 | （27）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食宿费报销表原件 | 通过从交通、住宿费用发票原件中获取相关信息，其他信息从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中获取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17**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核准支付 | （28）死亡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证明 | 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相关信息 | 2018年9月30日前 |
| （29）申领人银行卡号或养老金账户 | 通过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中获得银行卡号或养老金账户信息，对已领取社会保障卡的人员，通过人社系统内部共享获取账户信息 | 2018年9月30日前 |